

中国星

中
期
報
告

08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5,834	56,157
銷售成本		(15,844)	(38,561)
毛利		79,990	17,596
其他收益	5	3,154	4,302
其他收入	6	155	2,710
行政開支		(32,975)	(16,23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47)	(56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		1,293	17,290
經營溢利	7	51,370	10,473
融資成本	8	(7,096)	(1,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3)	33,22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2,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551)	(35,873)
除稅前溢利		23,896	8,631
稅項	9	235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4,131	8,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2,531)	(33,3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531)	(33,379)
		11,600	(24,7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865	(24,754)
少數股東權益		(6,265)	(9)
		11,600	(24,76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0.05 港元	(0.30 港元)
攤薄	//	0.05 港元	(0.30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	0.06 港元	0.11 港元
攤薄	//	0.06 港元	0.10 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244	7,138
租賃土地權益		5,560	5,642
投資物業	14	51,100	51,100
無形資產	22	989,205	-
商譽		38,037	29,0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200	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	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	375,148
		1,115,346	508,879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301
電影版權		40,269	50,797
製作中電影		21,828	24,948
貿易應收賬款	16	74,723	51,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21	36,790
投資按金		-	4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4,300	16,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3	7,359
預繳稅項		485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67	22,735
		216,657	611,65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	1,396,666	1,187,072
		1,613,323	1,798,724
總資產		2,728,669	2,307,6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212	140,305
儲備		1,398,682	1,033,828
		1,420,894	1,174,133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20,894	1,174,133
少數股東權益		1,197	1,328
總權益		1,422,091	1,175,46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9	7,199	8,523
遞延稅項負債		15,059	3,466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20	319,225	—
		341,483	11,9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14,946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805	66,0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9	2,517	2,418
		76,268	86,0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21	888,827	1,034,096
		965,095	1,120,153
負債總額		1,306,578	1,132,1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28,669	2,307,603
流動資產淨值		648,228	678,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3,574	1,187,450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削減		小計	股東權益	總額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匯兌調整	-	-	-	1,969	-	-	-	-	-	-	1,969	-	1,9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5)	-	3,915	-	-	-	-	3,810	-	3,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期間虧損	-	-	-	-	-	-	-	-	-	(24,754)	(24,754)	(9)	(24,763)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864	-	3,915	-	45,500	-	(24,754)	26,525	(9)	26,516	
配售新股份	18,596	123,986	-	-	-	-	-	-	-	-	142,582	-	142,582	
股份發行開支	-	(3,824)	-	-	-	-	-	-	-	-	(3,824)	-	(3,82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14,631	-	-	-	-	14,631	-	14,631	
行使購股權	3,284	27,901	-	-	-	(13,301)	-	-	-	-	17,884	-	17,88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566)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54,307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587	58,999	-	-	-	-	(23,850)	-	-	-	46,736	-	46,736	
遞延稅項	-	-	-	-	-	-	(5,330)	-	-	-	(5,330)	-	(5,3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8,699	1,114,050	186,624	5,587	(6,867)	48,483	25,127	35,700	316,008	(805,073)	988,338	321,844	1,310,18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削減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305	1,356,450	186,624	10,540	(6,867)	55,292	1,247	(12,600)	316,008	(872,866)	1,174,133	1,328	1,175,461
匯兌調整	-	-	-	390	-	-	-	-	-	-	390	-	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982	-	1,079	-	-	-	-	12,061	-	12,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18,751)	-	-	(18,751)	-	(18,751)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6,262	6,262
期間溢利	-	-	-	-	-	-	-	-	-	17,865	17,865	(6,265)	11,600
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11,372	-	1,079	-	(18,751)	-	17,865	11,565	(3)	11,5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348)	-	-	-	-	-	-	(348)	(128)	(476)
資本削減	(199,910)	-	199,910	-	-	-	-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	-	(1,356,450)	1,356,450	-	-	-	-	-	-	-	-	-	-
對銷累計虧損(附註)	-	-	(864,665)	-	-	-	-	-	-	864,665	-	-	-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撥回	-	-	-	-	-	(930)	(1,247)	-	-	-	(2,177)	-	(2,1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71,691	-	-	-	71,691	-	71,691
遞延稅項	-	-	-	-	-	-	(11,829)	-	-	-	(11,829)	-	(11,829)
購股權失效	-	-	-	-	-	(1,394)	-	-	-	1,394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11,817	2,363	-	-	-	-	-	-	-	-	14,180	-	14,180
配售新股份	70,000	98,000	-	-	-	-	-	-	-	-	168,000	-	16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321)	-	-	-	-	-	-	-	-	(4,321)	-	(4,3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212	96,042	878,319	21,564	(6,867)	54,047	59,862	(31,351)	316,008	11,058	1,420,894	1,197	1,422,091

附註：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約1,356,450,000港元，並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餘款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398	12,70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6,469)	(289,87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7,454	292,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5,617)	15,7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321	89,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	1,9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06)	107,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67	107,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作 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7	-
-銀行透支	(32,820)	-
	(7,906)	107,031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以下新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以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 澳門及台灣)	香港及澳門 (「中國」)	美國及歐洲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1,405	1,120	-	3,192	117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80,764	(1,215)	(62)	308	(52)	79,743	-	79,743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類公司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53	-	922	48,682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5,198	-	(283)	12,120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類公司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575	2,495	78,764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1,297)	2,276	78,764		79,743	-	79,743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電影發行	其他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367	2,790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14,463	2,572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發行費收入	14,575	4,695	-	-	14,575	4,695
銷售電影版權	-	48,672	-	-	-	48,672
服務收入	150	150	-	-	150	150
製作費收入	2,345	2,640	-	-	2,345	2,640
博彩及娛樂	78,764	-	-	-	78,764	-
酒店業務收入	-	-	-	13,873	-	13,873
	95,834	56,157	-	13,873	95,834	70,03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79	-	-	-	79
利息收入	304	1,673	190	-	494	1,673
租金收入	120	120	-	-	120	120
向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	-	2,430	2,430
其他	300	-	58	-	358	-
	3,154	4,302	248	-	3,402	4,302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	20	-	-	1	2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315	-	-	-	2,315
可換股期權公平價值 變動之收益	-	373	-	-	-	373
其他	154	2	-	-	154	2
	155	2,710	-	-	155	2,71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7.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5,622	37,735	-	-	15,622	37,735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2	82	-	3,033	82	3,1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	1,627	-	1,493	1,160	3,120
外匯虧損淨額	377	78	-	-	377	78
僱員福利開支	7,919	7,027	1,675	2,990	9,594	10,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14,975	-	-	-	14,975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	-	-	14,631
	14,975	14,631	1,675	2,990	14,975	14,631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16	1,501	-	-	6,916	1,501
之銀行借貸利息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4	299	8,170	1,963	8,324	2,262
之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	48	-	-	26	48
之其他貸款利息	-	7	-	-	-	7
	7,096	1,855	8,170	1,963	15,266	3,818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

本期稅項支出

遞延稅項

	1	15	-	-	1	15
	(236)	-	-	-	(236)	-
	(235)	15	-	-	(235)	1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及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訂立日期Exceptional Gain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50%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集團所有業績(即酒店服務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業績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營業額	-	13,873
銷售成本	-	(4,482)
毛利	-	9,391
其他收益	248	-
行政開支	(4,609)	(10,834)
經營虧損	(4,361)	(1,443)
融資成本	(8,170)	(1,963)
購入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5,471)
除稅前虧損	(12,531)	(33,379)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531)	(33,379)
以下人士應佔：		
Exceptional Gain之權益持有人	(6,269)	(33,379)
少數股東權益	(6,262)	-
	(12,531)	(33,3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3,288)	87,65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	(72,87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17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6,465)	14,786

酒店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及計入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並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見附註2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II.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及轉換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269)	(33,379)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4,134	8,6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6,916	970
— 有關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之稅務影響	(905)	—
	30,145	9,595
	388,860	81,65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就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2,743
就假設行使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128,000	10,117
	516,860	94,51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6,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79,000港元)及分母為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1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花費約274,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約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322,313	329,678
商譽(附註b)	27,294	45,470
	<hr/>	<hr/>
	349,607	375,148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1)	(349,607)	-
	<hr/>	<hr/>
	-	375,148
	<hr/> <hr/>	<hr/> <hr/>
上市股份之市值	-	150,353
	<hr/> <hr/>	<hr/> <hr/>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9,6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3)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16,1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12,061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22,313</u>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47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18,176)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7,294</u>

(c) 於采藝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該發行將采藝之已發行股本自423,853,908股股份增加至603,853,908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采藝之權益自25.74%減至18.07%。該等權益之攤薄導致采藝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6.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		
0至30日	—	12
其他		
0至30日	25,001	885
31至60日	1,509	2,784
61至90日	102	224
91至180日	1,547	151
超過180日	50,598	51,644
	78,757	55,688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34)	(4,034)
	74,723	51,654
	74,723	51,66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8,000,000)	-	-	-
股本削減(附註b)	-	-	(900,000)	-
期末	2,000,000	20,000,000	1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2,806,097	704,646	140,305	35,232
股份合併(附註b)	(3,998,187)	-	-	-
股本削減(附註b)	-	-	(199,91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附註22(b))	236,333	-	11,817	-
配售股份(附註a, c & d)	1,400,000	646,695	70,000	32,335
供股(附註e)	-	843,769	-	42,188
行使購股權(附註f)	-	78,285	-	3,91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g)	-	532,702	-	26,636
期終	444,243	2,806,097	22,212	140,30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1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3,679,000港元，乃用於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股本作以下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通過取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45港元而削減，從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賬面值將自0.50港元減少至0.05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賬面值自每股0.50港元減至每股0.05港元，導致法定股本自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00,000股股份及81,1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計165,90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按供股方式發行843,769,02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4,8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Best Mind。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42港元認購總計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0.277港元認購總計26,800,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0.42港元認購總計5,9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0.277港元認購總計12,600,000股股份。自行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達約21,374,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32港元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獲兌換為普通股。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8	2,980
31至60日	519	1,174
61至90日	105	5
91至180日	1,999	167
超過180日	11,955	13,295
	14,946	17,621

19.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9,716	10,941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517	2,418
一至兩年	2,592	2,528
兩至五年	4,443	5,681
五年以上	164	314
	9,716	10,941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517)	(2,4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199	8,523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商業利率計息之按揭貸款。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20.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5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到期。由收取票據持有人之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之擔保溢利之日起或由從票據持有人收取擔保溢利之短缺數額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票據持有人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種成份組成。負債成份之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乃經參考等額不可轉換票據之市場利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餘下結餘指權益轉換成份，以可換股票據儲備名義計入股東權益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384,000
權益成份	(71,691)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成份	312,309
支付之利息	6,916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成份	319,225
	<hr/> <hr/>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約為7.75%。

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現金330,567,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SL之主要資產為中國星投資之58,310,612股股份(佔中國星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9.9%)、采藝之109,090,908股股份(佔采藝已發行股本之8.68%)及應收采藝於結算日本金賬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及通函。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於結算日，由CSL及酒店經營(表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6	3,758
租賃土地權益	517,568	517,568
建設中項目	274,196	274,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49,60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58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69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222	—
存貨	213	213
貿易應收賬款	1,473	1,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41,394	12,773
向少數股東貸款	196,000	19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7	181,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6,666	1,187,072
銀行透支	32,820	146,516
貿易應付款項	2,147	2,150
應計項目及其它應付款項	3,717	4,1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2	40,502
應付稅項	754	609
遞延稅項	80,888	80,888
銀行借貸	425,000	450,000
少數股東權益	302,999	309,2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888,827	1,034,0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507,839	152,97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54,900,000港元收購Best Min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其中以現金支付6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384,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36,333,333股別作繳足股份支付70,900,000港元。

Best Mind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取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a)	—	989,205	989,2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	—	1
貿易應收款項	5	—	5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hr/>	<hr/>	<hr/>
收購資產淨值	—	989,205	989,205
商譽	<hr/>	<hr/>	8,975
	<hr/>	<hr/>	<hr/>
總代價之公平值			998,180
			<hr/>
總代價按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0
投資按金			400,000
以公平值發行股份(附註b)			14,18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4,000
			<hr/>
			998,180
			<hr/>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0
所收購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
			<hr/>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199,999
			<hr/>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享來自澳門娛樂場之一個貴賓廳博彩業務產生之溢利之權利。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989,205,000港元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金流折讓法進行之評估取得。
- b)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每股面值0.05港元發行本公司之236,333,333股普通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可供採用之公開價每股0.06港元釐定，約為14,1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est Mind自收購事項日起向本集團提供之溢利貢獻約78,764,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重列集團當前中期期間總營業額應約為149,118,000港元及重列本中期溢利應約為68,19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構成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能達成之收益業績之暗示，亦不構成對日後業績之預測。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Together Ag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b) 於期內，本集團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作費收入	-	2
發行費用	-	205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24.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之洽商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423	1,5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1	1,016
	1,844	2,582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71%至約95,834,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為56,157,000港元。在總營業額中，14,575,000港元或15%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出售電影版權、78,764,000港元或82%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及2,495,000港元或3%來自電影後期製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約為51,370,000港元及24,1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10,473,000港元及8,616,000港元。總體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產生之溢利，從而帶來營業額增長。淨溢利之影響部份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虧損17,551,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4,975,000港元（包含於行政開支）所抵銷。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為12,5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3,379,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已將KHL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KHL之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該酒店為一間位於澳門之三星級酒店。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起已停止營業，目前正翻新成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全部權益予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之主要資產為於KHL之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集團之業績（包括酒店業務）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相應業績已重新歸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17,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24,754,000港元改善17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享有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的溢利權。Best Mind之完好表現超出本集團之預期，本集團已自博彩及娛樂業務分佔約78,764,000港元，較吳卓徽先生(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 就同期保證之溢利約55,385,000港元高出42%。

就電影發行業務而言，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兩套新電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分部之營業額為14,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367,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為虧損1,2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4,46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出售本集團片庫100套電影版權之部份收入。分部虧損乃由於期內以較低價格出售若干舊版權所致。

就地區分部而言，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錄得91,405,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95%，而去年同期為6,553,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12%。分部業績金額為80,7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198,000港元。本期間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分佔期內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產生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扣除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為31,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524,000港元增加118%。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通貨膨脹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自7,027,000港元增加13%至7,919,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錄得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4,975,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成本為7,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55,000港元增加283%。融資成本之大部份增加乃由於發行總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之部份代價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6,916,000港元乃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每年7.75%(而非實際票面息率每年5%)計算。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28,66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48,228,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3,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28,941,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9,716,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67期每月償還）；及可換股票據319,225,000港元（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328,941,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420,894,000港元計算，仍屬合理。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HL之銀行信貸總額為625,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457,82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425,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32,82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負債。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4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63,679,000港元已計劃用於收購Best Min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236,333,333股新股份，作為收購Best Mind完成時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款額1,356,449,856.32港元，並注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應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聯營公司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星投資擁有約29.9%之股本權益。中國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投資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星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77,9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星投資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8,44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5,000港元。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擁有約25.74%之股本權益。采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劇、投資於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采藝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Grandeur Concord Limited之代價，而其由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攤薄至約18.07%，並因此不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采藝擁有約8.68%之股本權益。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間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AL集團之負債淨額為2,634,000港元。T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435,000港元及4,6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佔虧損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被以零資產及負債出售予其前股東。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事項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Best Mind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54,9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84,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70,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3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Best Mind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溢利。

Best Mind已與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已向Best Mind擔保，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收取之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錄得收益78,764,000港元。

重大出售事項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中國星投資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47,000,000港元出售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關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為持有KHL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倘若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可確認出售溢利約71,992,000港元。此溢利將會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完成時有所差別。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Exceptional Gain及KHL之業績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予以記錄，而彼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與資產有關之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BVI)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0,567,000港元。CSL之主要資產為58,360,612股中國星投資股份，佔協議日期中國星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9.90%；109,090,908股采藝股份，佔協議日期采藝已發行股本約8.68%；及應收采藝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面值1,000,000港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重大出售事項(續)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續)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將確認出售虧損約78,670,000港元。此虧損將會與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有所差別。

因此，CSL、中國星投資及采藝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而與此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8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48名員工)(包括KHL僱用之3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03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新業務之表現令人倍受鼓舞。儘管最近中國大陸遊客到澳門旅遊限制收緊可能於未來數月對澳門博彩收入增長產生影響，但是本集團對中國及澳門之中長期潛在增長仍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旅遊限制乃為短期措施，且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藉對資本投資及效益管理施行嚴厲控制及審慎措施，以便加強製作高質素之電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精簡其業務營運，此能夠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如出售CSL以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向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931,911*	24.29
陳明英女士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931,911*	24.29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0.00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5,459,250股由向先生持有、3,171,661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96,536,5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有限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所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權益	總數	
向先生	28.03.2000至27.03.2010	154.59	50,054	50,054	100,108	
	02.06.2000至01.06.2010	74.92	22,663	22,663	45,326	
	16.07.2002至15.07.2012	15.81	12,021	12,021	24,042	
	17.07.2003至16.07.2013	5.20	24,806	24,806	49,612	
			<u>109,544</u>	<u>109,544[#]</u>	<u>219,088</u>	<u>0.05</u>
陳女士	28.03.2000至27.03.2010	154.59	50,054	50,054	100,108	
	02.06.2000至01.06.2010	74.92	22,663	22,663	45,326	
	16.07.2002至15.07.2012	15.81	12,021	12,021	24,042	
	17.07.2003至16.07.2013	5.20	24,806	24,806	49,612	
			<u>109,544</u>	<u>109,544[#]</u>	<u>219,088</u>	<u>0.05</u>
李玉嫦女士	16.07.2002至15.07.2012	15.81	120,457	—	120,457	
	17.07.2003至16.07.2013	5.20	248,068	—	248,068	
			<u>368,525</u>	<u>—</u>	<u>368,525</u>	<u>0.08</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此等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向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此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此等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陳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此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該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調整#			
本公司主要 股東及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8.03.2000至27.03.2010	154.59	1,001,088	-	(900,980)	100,108		
		02.06.2000至01.06.2010	74.92	453,258	-	(407,932)	45,326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至15.07.2012	15.81	240,410	-	(216,368)	24,042		
		17.07.2003至16.07.2013	5.20	496,136	-	(446,524)	49,612		
				<u>2,190,892</u>	<u>-</u>	<u>(1,971,804)</u>	<u>219,088</u>		
本公司董事 [△]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至15.07.2012	15.81	1,204,574	-	(1,084,117)	120,457		
		17.07.2003至16.07.2013	5.20	2,480,677	-	(2,232,609)	248,068		
				<u>3,685,251</u>	<u>-</u>	<u>(3,316,726)</u>	<u>368,525</u>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至04.01.2009	46.16	47	-	(43)	4		
		28.03.2000至27.03.2010	154.59	260,661	-	(234,594)	26,067		
		02.06.2000至01.06.2010	74.92	453,262	-	(407,936)	45,326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至15.07.2012	15.81	2,409,149	-	(2,168,234)	240,915		
		17.07.2003至16.07.2013	5.20	2,480,677	-	(2,232,609)	248,068		
		13.12.2004至12.12.2014	4.79	6,513,812	-	(5,862,430)	651,382		
		04.02.2005至03.02.2015	4.96	25,957,542	(4,559,668)	(19,258,086)	2,139,788		
		30.12.2005至29.12.2015	2.23	7,181,477	-	(6,463,329)	718,148		
		21.11.2006至20.11.2016	2.55	13,027,624	-	(11,724,862)	1,302,762		
		25.05.2007至24.05.2017	3.87	23,542,003	-	(21,187,803)	2,354,200		
27.06.2007至26.06.2017	3.85	15,676,575	-	(14,108,918)	1,567,657				
23.10.2007至22.10.2017	1.83	66,170,000	-	(59,553,000)	6,617,000				
				<u>163,672,829</u>	<u>(4,559,668)</u>	<u>(143,201,844)</u>	<u>15,911,317</u>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4,818,296	-	(4,336,468)	481,828		
		17.07.2003 - 16.07.2013	5.20	7,659,156	-	(6,893,240)	765,916		
		13.12.2004 - 12.12.2014	4.79	12,832,210	-	(11,548,990)	1,283,220		
		04.02.2005 - 03.02.2015	4.96	15,638,576	-	(14,074,719)	1,563,857		
		30.12.2005 - 29.12.2015	2.23	13,461,879	-	(12,115,692)	1,346,187		
		21.11.2006 - 20.11.2016	2.55	9,770,718	-	(8,793,646)	977,072		
		25.05.2007 - 24.05.2017	3.87	33,301,864	-	(29,971,678)	3,330,186		
		27.06.2007 - 26.06.2017	3.85	11,127,762	-	(10,014,986)	1,112,776		
		23.10.2007 - 22.10.2017	1.83	46,530,000	-	(41,877,000)	4,653,000		
						<u>155,140,461</u>	<u>-</u>	<u>(139,626,419)</u>	<u>15,514,042</u>
						<u>324,689,433</u>	<u>(4,559,668)</u>	<u>(288,116,793)</u>	<u>32,012,972</u>

* 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先生及陳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代表本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行使價及於本期間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因期內完成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行使、到期或註銷。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實益擁有人	96,536,500	—	96,536,5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64,500	—	2,764,500*	
		<u>99,301,000</u>	<u>—</u>	<u>99,301,000</u>	<u>22.35</u>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3,633,333</u>	<u>127,999,999</u>	<u>151,633,332#</u>	<u>34.13</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

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一間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8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2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